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236號

原告 許芳齊
被告 方志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1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，其中原告主張本件請求之基礎事實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5498號起訴書所載（見附民卷第5至7頁、本院卷第73至74頁）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依原告主張判決，認諾等語。
- 三、按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3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之
02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6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係由刑事庭
0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
09 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至本件
10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
11 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
12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
13 擔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6 法 官 許容慈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涂寰宇